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174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冠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被告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，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